

川数中心函〔2023〕136号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 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大数据、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中央驻川有关单位：

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现将2023年度全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以下简称数智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人员范围。全省（不含成都市）各级各类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注册地为我省范围内的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以及自由职业者中，从事数智工程专业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

（二）专业设置。数智工程专业职称下设8个子专业：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数字化管理、数据安全、数字媒体技术。

（三）分类安排。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由各地各部门负责评审；高级工程师职称由省数智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负责评审，其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放副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单位和市（州）自行组织评审；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由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

中央驻川单位（含在川央属企业，下同）如需委托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由具备相应职称评审权限的人事（职改）部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评审函，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函复同意后报送评审材料到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设在省大数据中心人事人才处）。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在川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如需委托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向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出具委托评审函。评审结果按规定反馈委托单位，由委托单位自主使用评审结果。

自行开展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确有困难的市（州）和省直部门（单位），如需委托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工程技术人员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大数据中心工程技术中评委）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评审，应向省大数据中心工程技术中评委出具委托评审函，并对申报人员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其中，市（州）所属人员的评审结果按规定反馈，由市（州）自行发文并办理证书。

二、申报条件

严格按照《四川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川数中心发〔2022〕8号，以下简称《基本条件》，可登录省大数据中心门户网站查询和下载）执行。

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员、自由职业者中能力较强、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数智工程专业工作满5年；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数智工程专业工作满2年，且符合《基本条件》的，首次申报可直接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川渝职称互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人社职称〔2021〕13号）有关精神，持有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职称证书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持原证书申报；取得相近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的，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破格申报的，参照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三、申报方式及程序

按照有关规定，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采取网上申报、逐级审查的方式进行，审查期间可返回修改和补充材料。

（一）个人申报。凡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人员，可向本单位

提出职称申报申请。经本单位同意推荐的申报人员，登录四川省数智工程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zcps.scdsjzx.cn）注册，并按要求如实、准确、规范填录网上申报信息，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规范申报文档。申报人员本人须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提供的材料具体、真实、有效、可佐证，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打印的材料与网上申报材料完全一致。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应指定 1 名管理人员。由管理人员登录四川省数智工程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注册单位账号，对申报人员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将其资格条件和工作业绩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审核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所在单位出具内容详实的推荐意见，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统一将纸质材料报送到市（州）或省直部门（单位）及中央驻川有关单位。

按照《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职称评审服务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员申报职称评审，可由所属工作单位，或创业孵化基地、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地的职称申报受理服务点，或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学会等社会组织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被派驻外地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的，可按有关规定在派驻地申报职称评审。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评审，档案存

放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可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档案没有委托存放的，在纳税或社保参保地申报，由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或指定的单位履行初审、公示、推荐等程序。

（三）部门审核。市（州）大数据、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及中央驻川有关单位按有关规定严格把关审核，重点审核资格条件和网上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审查合格的，在四川省数智工程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点击“审核通过”，并在推荐单位报送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纸质材料）“呈报单位意见”栏中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各市（州）、县（市、区）所辖企事业单位的申报纸质材料由市（州）大数据、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省直部门（单位）及中央驻川有关单位所属人员的申报材料由各部门（单位）汇总后，报送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

（四）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复核。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对通过部门审核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组织专家对破格申报人员进行申报资格评审。

（五）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评审。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按规定组织评审。评审过程中，遵循专业技术人才成长规律，坚

持品德、能力、业绩导向，将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和业绩成果进行综合评价。答辩人员可通过个人述职、实践操作、实物展示等多种方式，充分展现专业技术能力和业绩。评审结果在省大数据中心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未通过人员，不再进行复议。

（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经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评审通过的人员，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确认通过的人员，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发通知到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及中央驻川有关单位。确认通过人员，可以登陆“四川人社”手机应用，进入“人事人才”板块，点击“电子职称证书打印”选项，下载打印电子职称证书，不再发放纸质证书。

中级职称委托评审人员申报材料经市（州）大数据、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或省直部门（单位）审核合格并签章后，将申报材料扫描成一个PDF文档。待纸质材料送省大数据中心工程技术中评委办公室复核通过后，登录四川省数智工程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按规定上传。

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由省工程技术高级职务评审委员会另行通知。

四、申报安排

(一) 网上申报时间：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31 日。

(二) 市(州)大数据、政务服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审核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三) 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收取纸质材料、集中审核时间：省直部门(单位) 11 月 13 日，市(州)及委托评审单位 11 月 14 日；收取地点：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 535 号两江国际 A 栋 39 楼 3909 室。不再收取邮寄纸质材料。

五、注意事项

(一) 各市(州)大数据、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职称工作负责部门需对申报人员网上信息和纸质材料严格审查、出具意见，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安排专人统一现场报送。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规范的材料，以及未按要求装订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二) 上传的照片须为申报人员本人近期的清晰可辨认的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不得上传生活照、视频捕捉或摄像头所摄照片。上传的各类扫描件须清晰、完整、可辨认。

(三) 专业技术人员同一年度不得在我省(含成都市)申报评审 2 个(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申报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

(四) 相关申报资格条件、材料的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月31日。申报人任职资格时间、毕业时间等以证书、文件标注的时间为准。

（五）委托评审函、申报材料及规范要求请登录四川省数智工程技术职称申报评审管理系统查询和下载。申报、评审过程中的各类信息将通过该系统发布，请各单位和申报人员及时关注网上信息。

（六）资格审查贯穿申报评审全过程。申报人员必须保证在参评过程中诚实守信，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评审法规、纪律和规则。所提交的申报评审信息和证件原件（复印件）真实、准确。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证书、学术、业绩、经历等弄虚作假行为，实行“一票否决”，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3年内不得申报，并记入职称评审个人诚信档案，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已取得的专业资格予以取消，已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应予以解聘；情节严重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高级工程师职称申报人员需缴纳评审费320元/人（含答辩费80元）；申报工程师职称人员需缴纳评审费140元/人（不答辩）。

（八）主管部门（单位）接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审通过通知1个月后，到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领回《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及时转交各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装入个人档案。

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省大数据中心人事人才处）
政策咨询电话：吴凤，028—61528804；程奕，028—61528924。
系统技术咨询电话：刘文浩，13550091856；熊飞，13628038854。

附件：2023年度四川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2023年9月27日

附件

2023 年度四川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 职称申报评审材料规范

一、申报材料

(一) 材料种类。

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的，网上提交后由系统自动生成申报表格，申报人员自行下载打印连同相关证明材料装订 1 套送审。委托评审工程师职称的，按《申报评审材料目录》要求装订 1 套送审。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下同）公章。

1. 《申报评审材料目录》。

2.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除装订材料外，另单独打印 1 份，均需完整签章）。

3. 推荐材料：①单位综合推荐材料；②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

4. 破格材料：①《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②市（州）大数据、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出具的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推荐报告。

5. 委托评审的，需递交委托评审函；中央驻川单位委托评审的，需递交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的同意委托评审函。

6.现任专业技术职务材料：任职资格证明、聘任证明（全面实行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需提供聘任文件或聘任审批材料复印件，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员、自由职业者可不提供）。

7.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表彰表扬、专利证书及其他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获奖证书、表彰表扬未署申报人员名的，一律不予认可；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只署单位名的，需提供署名单位提供的申报人员排名情况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8.发表的论文（需见刊）：包括期刊封面、目录、原文复印件。出版的论著，编写的报告、技术手册：包括封面、扉页、编写人员名单页、目录、本人编写章节首页、封底。科技（建设）项目：包括合同书、项目组成员名单或证明、验收（结题、认定）证明。

9.经济效益、纳税额（如有）需提供经单位财务、审计部门或税务部门签章认可的证明材料。社会效益需提供由项目（课题/任务）牵头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10.取得现职称以来，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合格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11.年度考核材料：事业单位申报人员需提供 2018 年至 2022 年（具备博士学位申报人员提供 2021 年至 2022 年）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复印件。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人员、自由职业者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12.所在单位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要求的书面说明材料。

13.单位公示情况说明：包括公示内容、时间、结果等。

14.未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直接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的，需按年度提供历年工作经历详细介绍（一年一份）。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至少提供2018年至2023年；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的，至少提供2021年至2023年。

15.《2023年度四川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职称送审名册》，由各市（州）大数据与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网上初审后导出，加盖公章。

（二）填写说明。

1.主管部门（单位）：市（州）、县（市、区）所辖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自由职业者的主管部门（单位）为市（州）；省属国有企业申报人员的主管部门（单位）为省国资委；省直部门（单位）所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的主管部门（单位）为该省直部门（单位）；省工商联所属会员申报人员的主管部门（单位）为省工商联；中央驻川单位所属单位申报人员的主管部门（单位）为该中央驻川单位。

2.单位综合推荐材料：包括取得现职称以来的政治思想、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识水平、专业能力、主要专业技术工作及业绩贡献等。重点说明取得现职称以来的主要工作业绩，并提出

对申报人员明确的推荐意见，由本单位负责同志审查签名，并加盖公章。

3.个人思想工作总结：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人思想政治及业务工作总结，2000字以内。

4.破格申报材料：（1）由各市（州）大数据、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出具符合破格规定条件的破格推荐报告，内容要针对申报人员适用的破格条件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2）填写《四川省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核表》；（3）按破格申报条件第十六条“（四）确有真才实学、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由2名数智工程或相近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申报的人员，需提供2名正高级工程师出具的书面推荐函（内容包括申报人基本情况、推荐理由、推荐人联系方式等，并附2名推荐人职称资格文件或证书复印件），书面推荐函由2名推荐人手写签名认可。

5.所有业绩成果需是本人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的。网上申报时，业绩成果、学术成果可根据成果的层级、影响力以及本人作用等从高到低依次综合排序。

6.申报材料目录(封面)填写：申报类别为“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子专业由申报人员根据本人所从事工作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数字化管理”“数据安全”“数字媒体技术”中选择1项填写；申报人姓名必须与身份证姓名一致；

联系电话务必真实有效，建议使用我省电信、移动、联通手机号码且未带号转网，以利正常接收通知短信；初审人及初审时间由主管部门（单位）填写。

二、材料装订

（一）申报材料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整齐，防止脱页。按《申报评审材料目录》规定顺序装订，《申报评审材料目录》作为封面，侧面（书脊）注明申报类别（如：高级工程师）、申报人员姓名、申报子专业。除装订材料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另单独打印 1 份，均需完整签章。

（二）《2023 年度四川省大数据与人工智能专业职称送审名册》由各市（州）大数据与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报送材料时一并提供。

三、注意事项

（一）所有纸质材料务必与网上申报信息完全一致，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二）申报人员须填写《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对其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各类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作出承诺。《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员本人签名，不得代签。各地各部门务必严格审查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再补充任何材料。评委要求提供

相关材料的，需注明申报时限（2023年）、申报人员姓名、专业组，由专人送至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

（四）申报材料由各市（州）大数据、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一次性报送。评审材料不齐、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的，原则上不予受理。不接受个人报送材料。

（五）年度评审工作结束后，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外，其余评审材料一律销毁，不再保留、退还，请各单位和个人自留原件，妥善留存相关材料。

（六）评审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由各市（州）大数据、政务服务主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单位）、中央驻川单位派专人到省数智工程技术高评委办公室领取并按要求归档。评审未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不再退回。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